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)子公司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)因经营需要,拟与关联方曹曾俊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租赁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(西区)百草路1号1楼的房产,租赁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,租赁金额为292,413.00元/年。

2019年9月16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曹世如、曹曾俊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、了解,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3.55%股份,曹曾俊先生的母亲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24.08%股份,为公司实际控制人;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子公司向曹曾俊租赁物业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1、关联基本情况

关联人：曹曾俊

住所：成都市青羊区正府街****

身份证号码：510105197906*****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曹曾俊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并持有公司3.55%股

份，曹曾俊先生的母亲曹世如女士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并持有公司 24.08%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曹曾俊先生无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，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，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，不存在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出租方	承租方	面积(平方米)	租赁期限	房屋地址	协定租金(元/年)
曹曾俊	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	73.07	2019.9.17 至 2022.9.16	高新区(西区)百草路1号1楼	292,413.00

1、租赁费的缴纳

承租方每年度向出租方支付一次租金，承租方在合同生效后，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首期租金，到期按约定时间支付下一年度租金，节假日相应顺延。

2、合同期满，如出租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，承租方享有优先权。

3、除合同已有约定外，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相关税费。

4、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终止合同的，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，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5、合同如需作变更或修改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手写变更或修改、增加、减少合同内容，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拓展部在新门店拓展选址中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房屋，经多年发展已形成商圈。经拓展部市调，关联方与当前承租方约定的租金低于周边商铺。鉴于该房屋租约即将到期，经公司与关联方协商，关联方同意按照前述合同中的价格将房屋租给子公司。

子公司遵循市场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向关联方租赁房屋，是用于公司主业经营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截至目前，公司未与曹曾俊发生任何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

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，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房屋租金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